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4号

关于吉林市晟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热风炉改燃生物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晟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吉林市晟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热风炉改燃生物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市鸿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晟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热风炉改燃生物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吉林市晟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龙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承载示范园区内，本项目对现有1#、2#、3#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扩建4#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处理160万吨高炉矿渣。

主体工程：扩建4#生产线：设密闭破碎机、润滑油站等设备，包括2座地坑，1座17MW砖体结构热风炉；改造1~3#生产线热风炉的风帽结构、挡风墙、燃料种类（改为生物质燃料）。储运工程：合并原有矿渣堆棚、设备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及4#煤棚，改建为密闭钢结构矿渣堆棚，占地面积为18928m2，用于贮存生产时期周转来料及季节性停产时期来料；将原有1~3#煤棚改为钢结构生物质燃料棚，新建4#生物质燃料棚（每个占地面积225m2）；新建1座一层钢结构灰渣库，占地面积为98m2；新建7#、8#矿粉储存仓；将现有闲置库房改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办公室、车库等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劳动定员，每天工作8h，年生产240天。生产用热由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生活采暖依托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施工边界设临时围挡，对易产尘的建筑材料采取苫盖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渣堆棚扬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热风炉烟气、食堂油烟、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本项目各传送带密闭，装卸位于密闭矿渣堆棚内及封闭地坑内，物料输送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袋装储存于生物质燃料棚中，物料存放采取b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1~4#热风炉烟气和破碎筛分粉尘经对应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41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密封贮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口排放。加强管理，确保烟气中的SO2、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NOX、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布袋收集尘存放于矿粉储存仓后作为产品售卖；废布袋及携带粉尘暂存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热风炉灰渣用含内衬的袋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售给有机肥生产厂家；废机油、废活性炭存于密封桶内，废机油桶底部设托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裙角等采取重点防渗；物料存放位置、库房及厂区地面简单防渗。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发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件。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修订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5月16日印发 |